

证券代码：835222

证券简称：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亲善的公共关系，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财经传播和市场营销的原理，通过管理公司同投资者及其他社会各界进行信息沟通的内容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相关利益者价值最大化的战略性管理行为。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 诚信原则：真实、充分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二) 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所有投资者；
- (三) 充分披露的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方便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 (四) 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努力提高与投资者的沟通效果，节约沟通费用，以最低成本为公司创造出最大利益；
- (五) 规范化原则：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六)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第三章 目的、内容和方式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近距离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情况；
- (五) 电话咨询：设立专线用于投资者的来电咨询, 耐心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 (六) 邮寄：包括向投资者邮寄资料、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说明会、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八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 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并

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一) 收集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二) 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三) 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 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六) 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七) 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八)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九)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 全面掌握、跟踪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运行状态,实时跟踪和分析研究证监部门的法规和其他规定,并提供公司高层及其他相关部门参考;

(十一)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的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持股超过 50%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的各子(分)公司必须遵循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单位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

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业务等状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信息动态有全面的了解,对公司的经营定位和发展战略有深刻的认识;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五)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比较规范的撰写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若发生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